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资源〔2019〕21号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话水平 培训测试报名的通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。推广普及普通话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人〔2004〕6号、9号文件精神，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应达到“二级乙等”以上（含“二级乙等”）。

根据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免费对高校学生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》（京语办〔201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1年7月1日起，对本市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本科生及研究生）实行免费普通话水平测试（在校期间免费测试1次）。

为推广普及普通话、落实毕业生教师资格认证工作，学校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1. 报名对象：北京师范大学在校的本科生（不含 2019 级新生）及研究生。
2. 测试时间：2019 年 10-11 月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3. 测试方式：采取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测试。

二、报名相关事宜

1. 网上报名

2019 年 9 月 3 日 10:00—2019 年 9 月 9 日 10:00，应试人员直接登录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网进行注册及报名，其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1）注册：进入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网首页（<http://172.16.212.164:8089/web/guest/home>），点击“注册”，根据本人的身份进入相应的注册入口，进入注册页面，逐条填写各项信息，填写完毕，仔细检查核对，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后再提交（**务必填写准确的手机号**）。

注：如果注册时填写信息界面身份证号、姓名、学号等信息不显示（应自动显示），请修改浏览器兼容性为“兼容模式”。

（2）报名：注册成功后回到“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网”主页面，登陆普通话测试管理系统（用户名为学号，密码为注册时设置的密码），进行报名。

（3）照片：本科生不需要上传照片。研究生、港澳台同学需要上传 1 寸蓝色或白色底版的证件照片，照片格式要求：jpg 或 jpeg 格式；文件不小于 30K。

(注：如照片上传错误，可发送至邮箱 pth@bnu.edu.cn，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，邮件内容请注明姓名、学号。)

2. 缴纳测试费

第二次参加测试的同学需缴纳 25 元测试费用，请需要缴费的同学在 9 月 11 日 8:00 至 9 月 16 日 20:00 期间，登录“北京师范大学校园卡服务平台” (<http://card.bnu.edu.cn>)，完成网上交费。

3. 打印准考证

考生在报名缴费截止后可在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网首页“公告栏”查看具体测试时间安排表，于**考试前一周**登录“北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（仅用于打印准考证），选择“打印准考证”栏，自行打印准考证。网址链接 (<http://bjbm.cltt.org/pscweb/print.html>)。

三、培训安排及教材

1. 培训

(1) 基础培训：基础培训内容分为语言指导和计算机操作指导两部分，可于 9 月 11 日在语言文字网首页“公告栏”查看具体分班、时间、地点，初次测试的同学请务必参加。

(2) 模拟测试：参加基础培训后的同学到普通话数字学习中心参加模拟测试。地点：教四楼四层；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00-11:00，14:00-17:00。

2. 教材

从 2004 年 10 月起，我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始实施新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，培训测试使用的教材是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南》（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）或《普

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》（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1 月第 1 版），请考生自行准备。

四、成绩与证书

1. 成绩查询：测试结束四周后，可以登陆以下网址查看本人的测试成绩。<http://bj.cltt.org/Web/Login/PSCP01001.aspx>

2. 证书发放：接短信通知后到教四楼 413 室领取证书。

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办公地点：教四楼 413 室

咨询电话：58803690

联系人：陈老师、于老师

教务部

2019 年 9 月 2 日